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

原告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

訴訟代理人 邵瓊慧律師

馮達發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漢菁律師

訴訟代理人 鍾薰嫻律師

蔡啟斌

被告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賢

被告 梁振升

李昌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以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等方式侵害原告就附表丙所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二、確認中華民國第D187489號「調制轉換函數檢測儀的感測器支撐架」設計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
- 三、被告儀銳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前項專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 四、被告儀銳實業有限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使用、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前

01 項專利之機台或產品，被告儀銳實業有限公司000000系列機
02 台感測器之支撐架應予銷毀。

03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柒仟元，及自民國
04 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5 算之利息。

06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7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被告儀銳實業有限
08 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09 八、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元或同面額之上海
10 商業儲蓄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1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柒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2 執行。

13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甲、程序方面

1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
18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19 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並
20 追加著作權之請求（卷一第146至147頁，卷四第197頁），
21 雖被告表示不同意（卷一第240頁），然原告變更聲明前後
22 均係基於其所主張被告梁振升、李昌遠及被告儀銳實業有限
23 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侵害原告營業秘密等資料之基礎事實
24 而為主張，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原告所為變
25 更核符前揭規定，予以准許。

26 乙、實體方面

27 壹、原告主張及聲明：

28 一、原告為經營光學與影像識別之研發、設計廠商，擁有業界領
29 先之研發技術，被告梁振升及李昌遠（下統稱被告二人）原
30 均任職於原告公司，均擔任要職，知悉原告之營業秘密，負
31 有保密義務。被告公司係由被告二人於民國105年7月25日共

01 同創立，成立之初僅有法定代理人梁振升及李昌遠2名員
02 工，成立後不久即已製作與原告相同之機器，並自行或透過
03 第三者於大陸地區販售，顯有侵害原告營業秘密行為。被告
04 二人任職原告期間，已利用原告相關資源及營業秘密，協助
05 第三人生產AA機台，李昌遠離職前即已將原告之營業秘密寄
06 送至其個人信箱，提供予當時由梁振升擔任負責人且為唯一
07 員工之被告公司使用，被告公司並多方複製原告之營業秘
08 密，李昌遠利用原告營業秘密及著作，抄襲原告機台結構製
09 作被告公司之000000機台，其000000機台僅係量產型號，二
10 者結構相同，被告更將原告營業秘密公然為被告公司申請註
11 冊我國第D187489號「調制轉換函數檢測儀的感測器支撐
12 架」設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原告甲附表1之營業秘密
13 及甲附表2-1著作遭被告侵害。爰依爭點所示規定請求被告
14 排除、防止侵害及連帶賠償損害。

15 二、聲明：(一)被告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取得、使用或洩漏原告所
16 有或持有如甲附表1所示之營業秘密。被告儀銳實業有限公
17 司製作之000000及000000系列機台應全部予以銷毀。(二)被告
18 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以重製、改作、散布、公開
19 傳輸等方式侵害原告就甲附表2-1所示之著作所享有之著作
20 財產權。被告公司製作之000000及000000系列機台應全部予
21 以銷毀。(三)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原告所
22 有。(四)被告公司應將系爭專利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五)被告
23 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製造、使用、販賣、為
24 販賣之要約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所示專利權之
25 機台或產品。被告公司製作之000000及000000系列機台應全
26 部予以銷毀。(六)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
27 萬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8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七)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上海商業儲蓄
29 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貳、被告答辯及聲明：

01 一、原告就甲附表1所列營業秘密所為說明及舉證，無法證明該
02 等資訊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營業秘密，原告並未
03 限制所屬員工以個人電腦、行動硬碟、電子郵件或雲端系統
04 存取工作資料，亦未針對公司文件檔案採取分級管理制度，
05 甲附表1部分資訊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512
06 號、108年度偵字第9360號及109年度偵字第5829號起訴書認
07 定非屬營業秘密。李昌遠並未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甲附表1所
08 列資訊或擅自重製甲附表1-1著作，亦未以之為被告公司設
09 計製造相關設備，甲附表2-1所列圖形非屬受著作權法保護
10 之客體，原告不能證明被告公司有使用甲附表2-1所列著作
11 製作000000及000000系列機台，原告要求銷毀機台實屬無
12 據。而甲證10及甲證11專利與甲證8之機構圖面顯不相同，
13 甲證10僅為李昌遠於職務外依訴外人談智偉之建議而自行發
14 想繪製之草圖，從未提出予原告，甲證10非屬原告所有，原
15 告不能證明系爭專利係李昌遠利用甲證10所衍生，亦未證明
16 000000及000000系列機台確有使用系爭專利，原告要求銷毀
17 實屬無據。被告並無原告所稱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
18 法）之行為，原告據以求償自非可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
19 償1,500萬元，實屬無稽，且原告於106年3月17日前已知李
20 昌遠使用電腦之相關作為，卻於108年6月14日始提出追加主
21 張侵害著作財產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
22 效期間，而系爭專利已於109年12月21日消滅而無法執行，
23 原告就聲明第(四)項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聲明第(三)項亦不具確
24 認利益，應予駁回。

25 二、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參、本件爭點（卷一第255至257頁）：

28 一、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公平法第29條規
29 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銷毀如聲明第(一)項所示，是否有理
30 由？

- 01 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4條及第88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
02 害及銷毀如聲明第(二)項所示，是否有理由？
- 03 三、原告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
04 請權及專利權屬原告所有，是否有理由？
- 05 四、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公平法第30條，民法第179
06 條、第184條第1、2項、第767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
07 司將系爭專利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是否有理由？
- 08 五、原告依專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9 請求被告公司排除侵害及銷毀如聲明第(五)項所示，是否有理
10 由？
- 11 六、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第2項，公
12 平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專
13 利法第142條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項，
14 以及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及第2項、第18
15 5條及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00萬元及法定
16 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 17 肆、本院得心證理由：
- 18 一、爭點一部分：
- 19 (一)原告主張甲附表1項次A至G均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遭被告侵
20 害，被告則否認甲附表1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
21 密，經查：
- 22 1.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
23 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
24 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
25 所知者（秘密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26 價值者（經濟價值）。□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27 （合理保密措施）。
- 28 2.有關秘密性及經濟價值部分：
- 29 (1)甲附表1中A、B項之甲證12及甲證13的零組件設計圖面，可
30 用以重製該等品項之零組件，具有○○市場性，可產出經濟
31 利益，固可認定。然就秘密性部分，以上開設計圖面內容僅

01 為該等零組件之外部尺寸，原告自承曾出售相關機台多年且
02 曾委託下游廠商生產前開設備之部分零件觀之，上開設計圖
03 面應曾經原告提供予其他下游廠商據以製作，且可由他人以
04 精密量測或逆向工程等方式取得該等零件之外部尺寸，原告
05 未曾主張就前開零組件與下游零件廠商簽署保密協議，則上
06 開設計圖面所載之外部尺寸是否仍屬非公開之營業秘密而具
07 有「秘密性」之要件，不無疑問。再者A項甲證14○○市售L
08 ED零組件規格之產品資訊，屬市場可蒐集公開資訊，不具有
09 「秘密性」之要件。

10 (2)甲附表1中A、C、F、G項，原告所稱甲證15僅是揭示該25筆
11 (有部分為檔名重複，例如編號5與21揭示相同檔名file:///j:/九驊內部分機&通訊錄2016.08.15.xls，其他如編號7與2
12 2相同、編號8與23相同、編號18與25相同、編號19與24相
13 同)及88筆檔案的「檔案名稱」，並未揭示該等檔案的實際
14 內容，無法證明該等檔案是否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15 (3)甲附表1中D項，甲證10○○○○○○○○○○及甲證82○○
16 ○○○○○○○○是應用在調制轉換函數(MTF)檢測儀的○○
17 ○○○○○○，該等外觀示意立體圖及六面視圖，為被告李昌遠
18 於任職原告期間利用原告資源所研發設計之產品，且為MTF
19 檢測儀的主要設備組件，為原告所獨有，具有一定封閉性，
20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具有「秘密性」。再
21 者，以重製該品項之設備組件，具有產品市場性，可產出經
22 濟利益，故該等外觀示意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可證明具有秘密
23 性及經濟價值。

24 (4)甲附表1中E項，甲證16為原告對○○○○股份有限公司所準
25 備之規格書及報價單，甲證17為原告與○○○討論其訂購MD
26 -60AA Compact(高精密主動式影像模組調校組裝機)之相關
27 紀錄及規格討論，該等資料是MD-60AA機台之光學系統、機
28 構設計、影像擷取系統等軟、硬體設備之規格書、報價單、
29 整體架構改善檢討方案，該等資訊內容及範圍，僅為原告相
30 關專業部門人員所知悉，具有一定封閉性，非一般涉及該類
31

01 資訊之人可輕易得知，具有「秘密性」至明。再者，該機台
02 規劃書或改善檢討方案，具有產品市場性，可產出經濟利
03 益，故該等資料可證明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04 (5)甲附表1中F項，甲證18僅是揭示被告李昌遠可接觸原告公司
05 之51個檔案資料夾的「檔案名稱」而已，並未揭示該等資料
06 夾的實際內容，無法證明該等資料夾是否具有秘密性及經濟
07 價值。而甲證19為MD-60AF機台改機示意圖簡報資料，其同
08 等E項MD-60AA機台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09 (6)依前所述，僅有D項「○○○」○○○○○○○○等之甲
10 證10及甲證82、E項MD-60AA機台規格書與報價單及整體架構
11 改善檢討方案之甲證16及甲證17、F項MD-60AF機台改機示意
12 圖簡報之甲證19等證據資料，可以證明該等項目具有秘密性
13 及經濟價值，其餘部分難認具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14 3.有關合理保密措施部分：

15 (1)所謂保密措施，乃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
16 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
17 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
18 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
19 保密之積極作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50號刑事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2)原告主張MD-60AA機台之檔案資料明確標註UMA CONFIDENTIA
22 L(即機密)浮水印、辦公室及廠房有門禁設施、九驊科技員
23 工手冊(甲證1)規範禁止洩密、公司電腦均需輸入帳號及密
24 碼及分層設限之伺服器架構，已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合
25 理保密措施等情，經調取相關刑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
26 年度智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案卷資料，證
27 人即原告總經理蔡啟斌於偵查中證稱略以：李昌遠有問過伊
28 是否可帶個人電腦，伊有同意。全公司只李昌遠、郭獻進可
29 以帶個人電腦，因李昌遠是機構經理，郭獻進是客服及it主
30 管，有讓他們帶，個人電腦或公司usb沒有特別規定管制使
31 用，公司當時人員只20人。基本上，若當時認為是與公司業

01 務有關的資訊，李昌遠不用問伊就可以存在他的個人電腦、
02 公司usb，至於私人usb、私人電子信箱、私人雲端硬碟、私
03 人硬碟都不行。公司手冊就有規定不可以洩露公司資料，就
04 使用私人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沒有明文規定，是
05 靠個人自律，因他們有疑慮就會問伊等語(卷六第127至128
06 頁)；證人談智偉偵查中證稱略為：基本上，伊不曾使用公
07 司伺服器，伊只丟公司周報資料夾，伊也沒去測試其他部門
08 的資料夾，不知有無限制。伊自己都使用私人電腦作業，也
09 不使用公司網路。個人電腦使用伊沒印象有問過蔡啟斌等語
10 (卷六第130頁)。依前揭證言，當時身為研發機械部門經
11 理李昌遠、客服及it主管郭獻進、RD部門員工談智偉等人在
12 研發相關機器設備時都是可用私人電腦設備來進行公司研發
13 業務工作，原告對於員工使用私人電腦設備並不嚴謹，僅依
14 口頭呈報或無呈報即可攜帶進公司，並無相關資料佐證使用
15 私人電腦或私人USB該等作業方式是有通過一定行政報備作
16 業，亦無佐證證明在電腦系統上當有檔案被大量下載時進行
17 監視警示限制或管制阻絕等系統設計機制，顯見李昌遠縱將
18 D項「支撐架」相關研發及設計圖面等、E項MD-60AA機台規
19 格書、報價單及整體架構改善檢討方案、F項MD-60AF機台改
20 機示意圖簡報等資料之資訊存入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私人
21 USB、雲端硬碟，亦非原告明確禁止，且原告對於使用私人
22 信箱、雲端硬碟、私人硬碟部分等規定並未明文納入員工手
23 冊或公司作業規範內，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尚難僅
24 以證人蔡啟斌所謂員工自律即率認李昌遠知悉不得使用前開
25 個人裝置儲存公司資訊，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6 (3)依前所述，李昌遠將含有原告之D項「○○○」相關設計圖
27 面存放個人電腦、E項MD-60AA及F項MD-60AF之相關簡報資料
28 電子檔轉寄至其個人電子郵件信箱等行為，因原告沒有採取
29 合理保密措施，該等電子檔資訊，並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
30 條之規定。另原告主張A項自動準直儀、B項TP長本體、C項X
31 Y精密移動平台等相關零件之製造，為確保營業秘密之保

01 護，故於委請外部供應商製造時，係分別將各零件拆分，而
02 委由不同廠商進行製造，各廠商亦知悉該等設計均為原告營
03 業秘密，對於原告各零件製造之流程及委製廠商並不知情，
04 原告已設有合理保密措施等情，並未提出就前揭零組件與下
05 游零件廠商有簽署相關保密協議等相關合理保密措施具體作
06 為，所稱分散各零件委由各下游廠商製造乙情，尚難逕認已
07 為合理保密措施。

08 4. 基上，甲附表1所示與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要件
09 不合，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侵害其營業秘密等情，即屬無據。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違反公平法第25條規定，為被告否認，經
11 查：

12 1. 按公平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
13 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條所稱
14 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可能
15 涉及研發、生產、銷售與消費等產銷階段，其具體內涵則為
16 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
17 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
18 可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
19 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是否為針對特定團體或組群所為之行
20 為、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
21 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
22 是否對等、糾紛與爭議解決資源之多寡、市場力量大小、有
23 無依賴性存在、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等，且不以其對交易秩
24 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至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
25 紛，原則上應尋求民事救濟，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公平交
26 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5點）。

27 2. 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重製、剽竊甲附表1、甲附表2-1及甲
28 證10設計圖之研發成果，被告公司成立○年獲利○○○餘元
29 不法利益，榨取原告多年研發成果所為，構成公平法第25條
30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為被告否
31 認，而就甲附表2-1、甲證10設計圖侵害原告著作權及專利

01 權益部分，詳如下述，就營業秘密部分，因甲附表1所示非
02 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範之營業秘密，尚難認被告所為侵
03 害原告營業秘密，亦如上述。而參諸前揭公平法規定及說
04 明，原告就被告所為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前揭考量因素
05 並未提出相關佐證，實難逕認兩造間就本件侵權糾紛有公平
06 法第25條規定之適用。

07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侵害其營業秘密及違反公平法等情
08 不可採，其依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公平法第29
09 條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銷毀如聲明第(一)項所示，即屬
10 無據。

11 二、爭點二部分：

12 (一)被告提出時效抗辯稱：原告於106年3月17日寄發甲證22律師
13 函前已明知李昌遠所涉侵害著作權行為，卻至108年6月14日
14 始追加著作財產權主張，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2年時
15 效云云，然觀諸甲證22內容僅論及營業秘密侵權，並未提及
16 任何著作權主張，原告主張於鑒真數位鑑識實驗室106年6月
17 20日提出數位鑑識報告，以及本院108年7月18日保全證據
18 後，陸續查知被告侵害著作權內容等節，有甲證63鑑識報告
19 及本院108年度民聲字第25號保全證據案卷可稽，應可採
20 信，原告就本件著作權損害賠償請求之主張並未罹於時效，
21 合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甲附表2-1為其所有之著作，遭被告重製或改作侵
23 害等情，為被告否認，經查：

24 1.項次1至21、項次37至41之設計圖具有原創性，且被告所為
25 侵害原告著作權：

26 (1)原告主張上開項次1至21「○○○○○○○○○○○○○○○○
27 ○○」之相關零件設計圖共21張及項次37至41等其他零件設
28 計圖，上開圖面為製造生產自動準直儀及其他設備之光學儀
29 器產品所需繪製機械製圖的各個零件規格設計圖，所揭示內
30 容，依各零件機械製圖的需求，至少繪製一面正投影視圖，
31 至多繪製五面正投影視圖及二個立體圖，其圖名有立體圖、

01 前視圖、左側視圖、俯視圖、右側視圖、仰視圖、斜視圖、
02 剖面圖等，每張圖面之視圖都標示詳細尺寸及公差。再者，
03 因每一零件圖面的3D立體圖的外觀特徵或態樣，於創作時需
04 考量繪製的該零件之形狀特徵、溝槽或圓孔位置、尺寸標
05 記、長寬高比例、材質、數量、表面處理等設計，以及需考
06 量各零件之間的對應關係與組裝方式，並且能繪製出組裝後
07 所構成的整體外觀產品示意圖，上開圖面均須投入創作人之
08 精神思維始能完成，且若由不同之創作人針對同一產品進行
09 相關零件繪製3D立體圖外觀設計，亦會在其所欲突顯主要零
10 件形狀特徵、長寬高比例、槽孔位置、材質變化、表面處理
11 及各零件結合後整體外觀等，展現出不同的表達結果，換言
12 之，其原創性在於將需製造實體產品以工程繪圖之技巧轉換
13 成圖形展現，創作者並對於其所欲描繪之圖面展示有所抉
14 擇，已足以表現創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自具有原創性及創
15 作性，且得與其他作品區別，應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
16 作。

17 (2)被告辯稱：項次1至30、34至41均屬機械化呈現市售之尋常
18 光學檢測設備零組件部分尺寸角度或作用之平面圖，係利用
19 3D機械電腦輔助設計軟體Solidworks將3D圖檔轉為2D平面圖
20 所自動產生，非屬人類以精神智力思考作用後所為之情感或
21 思想上之創作；甲附表2-1自動準直儀零組件明顯與其他同
22 業產品高度相仿，該等零組件之形狀特徵確屬固定且為同業
23 習知，不具原創性，提出乙證11第12至13頁(卷五第160至16
24 1頁)3件產品可對應前開原告自動準直儀的相關零件設計圖
25 為佐證；項次37至41屬市售光學檢測設備之常見零組件，其
26 形狀特徵多屬固定且為同業所習知云云(卷二第429頁、卷
27 五第101頁、卷二第451頁)。然被告所指稱乙證11第12至13
28 頁所揭示夾具(Clamp Fixture)、可調支架(Adjustable Hol
29 ders)、鏡片座(Mirrors)等產品皆是完整的外觀形狀，並揭
30 示其分解後的各個零組件，尚難以該實物之整體外觀形狀去
31 對應到前開項次3、4、8、11、12、16、17、18、20等零組

01 件之外觀形狀特徵，故該等機器零件實物之證據，無法進行
02 比對或利用逆向工程方式據以佐證其「僅係依據該機器零件
03 實物拆解繪製而成」之說詞。再者，被告指稱該等圖面2D平
04 面圖係利用電腦輔助設計軟體Solidworks自動產生云云，惟
05 該創作者仍必須透過個人精神智力思考作用後所為情感或思
06 想來繪製3D立體圖，尤其是繪製每一3D立體零件圖時，必須
07 考量各個零件之間的結構組合方式、尺寸大小規劃設計及組
08 裝後整體形狀外觀的示意圖設計，此3D立體圖必須先由創作
09 者繪製，已具有原創性，而被告在系爭刑案111年1月4日提
10 出之刑事證據調查聲請狀(卷六第306頁)亦自承「運行在微
11 軟Windows平台下的3D機械CAD軟體，可用於工程師繪製完3D
12 檔案後，由電腦程式自動轉檔拆分為數張2D之平面內容」，
13 可證3D立體圖必須先由工程師繪製。縱使2D平面圖可能是透
14 過電腦軟體輔助產生，但所產生2D平面圖，僅是簡單的三面
15 正投影視圖(前視圖、俯視圖、右側視圖)，創作者仍必須透
16 過構思來設計調整該視圖的比例大小，檢視各個視圖的形狀
17 對應關係，必要時新增剖面圖或輔助圖，並拉線標示精準的
18 尺寸、輸入或調整角度、公差及符號等繪製，以便完成每一
19 張具備可生產出精密機械零件產品之工程設計圖，並非被告
20 所稱僅是單純操作電腦軟體，不需輸入任何參數或指令即可
21 製作該等2D平面圖。是以，原告主張上開圖面屬該公司職員
22 自行創作之圖形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核屬有據，被告
23 辯稱僅係依據該機器零件實物拆解繪製而成，而否認原告上
24 開圖面之原創性云云，顯非可採。

25 (3)依原告提出有標示被告「儀銳科技有限公司」字樣及產品名
26 稱「○○○○○○○○」之甲證32-1至52-1圖面與有原告「UM
27 A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及產品名稱「MD-60AA」或
28 「AUTO COLLIMATOR」之甲證32-2至52-2圖面進行比對說明
29 如下：

30 ①產品名稱「○○○○○○○○」之被告甲證33-1、35-1、36-
31 1、38-1、39-1、40-1、41-1、42-1、43-1、44-1、46-1、4

01 7-1、48-1、49-1、50-1、51-1、52-1合計17張零件設計圖
02 與原告產品名稱「MD-60AA」之甲證33-2、35-2、36-2、38-
03 2，及原告產品名稱「AUTO COLLIMATOR」之甲證39-2、40-
04 2、41-2、42-2、43-2、44-2、46-2、47-2、48-2、49-2、5
05 0-2、51-2、52-2合計A. 17張零件設計圖，兩者在立體圖、
06 前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等圖面之形狀、線條、位置、標
07 示尺寸等細節內容上完全相同，構成完全重疊之情形，已構
08 成侵害原告就前揭著作之重製權。

09 ②產品名稱「○○○○○○○○」之被告甲證32-1、34-1、37-
10 1、45-1合計4張零件設計圖與原告產品名稱「MD-60AA」之
11 甲證32-2、34-2、37-2，及原告產品名稱「AUTO COLLIMATO
12 R」之甲證45-2合計4張零件設計圖，兩者在立體圖、前視
13 圖、右側視圖、俯視圖等圖面之形狀、線條、位置等大致相
14 同，而標示尺寸細節內容略有微小差異，兩者構成近似及高
15 度重疊之情形，已構成侵害原告就前揭著作之重製權。

16 ③前揭①、②所列零件設計圖有揭示繪圖日期為西元○○年○
17 月○日或○日，當時為李昌遠準備從原告離職的○○○(○
18 ○○○○○○○○)，雖然仍屬任職原告期間，但李昌遠利用
19 上班時間使用原告電腦設備等資源，將屬於原告之上開①所
20 列設計圖的圖形著作，故意將其「UMA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字樣直接變更為「儀銳科技有限公司」；將屬於原告之
22 上開②所列設計圖的圖形著作，故意將該等設計圖做微小調
23 整尺寸等細節，明顯係為被告公司執行業務工作，已構成著
24 作權之侵權行為。

25 (4)依原告提出有標示被告「儀銳實業有限公司」字樣及產品名
26 稱「○○」之甲證58-1至62-1圖面與有原告「UMA九驊科技
27 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及產品名稱「RPpo-500T」之甲證58-2
28 至62-2圖面進行比對說明如下：

29 ①項次37至41之被告甲證58-1、59-1、60-1、61-1、62-1合計
30 5張零件設計圖與原告甲證58-2、59-2、60-2、61-2、62-2
31 合計5張零件設計圖，兩者在立體圖、前視圖、右側視圖、

01 俯視圖等圖面之形狀、線條、位置等大致近似，僅部分形狀
02 的孔洞位置、尺寸長短、切斜面等細節內容略有小差異，但
03 仍可看出是改作的衍生設計圖，兩者相似，已構成侵害原告
04 就前揭著作之改作權。

05 ②前揭所列甲證58-1至62-1圖面有揭示繪圖日期為西元○○年
06 ○月○日，當時是李昌遠離開原告到被告公司上班的○○
07 ○，其將歸屬於原告之甲證58-2至62-2零件設計圖的圖形著
08 作，故意修改為衍生設計圖，已構成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09 (5)依上所述，李昌遠侵害原告就項次1至21「○○○○○○○○
10 ○○○○○○○○○」著作之重製權，就項次37至41之其他
11 零件設計圖的改作權，原告前揭著作權侵權之主張，核屬有
12 據。

13 2.項次22「○○○○○○○○○○○○○○○○○○○○○○○○○○○○」
14 設計圖具有原創性，但未侵害原告著作權：

15 (1)項次22為甲證14所揭示LED光源位置示意圖，被告稱：甲證1
16 4僅為LED光源於蛋白石擴散器之位置示意圖，且圖內僅有記
17 載該物件之部分尺寸、角度資訊，其形狀特徵多屬固定且為
18 同業所習知云云(卷二第445頁)。然甲證14揭示有蛋白石擴
19 散器(Opal Diffuser)外觀形狀，標示該產品的尺寸規格大
20 小、研磨和拋光表面及模面的規格標準、容許公差、LED光
21 源放置的距離及角度等設計圖，上開圖面均須投入創作人之
22 精神思維始能完成，且若由不同之創作人針對同一產品進行
23 繪製，亦會在所欲突顯內容上對形狀特徵、長寬高比例、研
24 磨拋光程度、LED光源擺放位置等，展現出不同的表達結
25 果，換言之，其原創性在於需將產品規格以技巧方式轉換成
26 圖形展現，創作者並對於其所欲描繪之圖面展示有所抉擇，
27 已足以表現創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自具有原創性，項次22
28 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被告所稱同業習知乙情並未提出相關
29 資料以為佐證，實難採憑。

30 (2)原告所指李昌遠於西元2016年6月14日將項次22之圖面轉寄
31 個人電郵信箱(甲證14)之時點，是李昌遠仍屬任職原告公司

01 期間所為，並無證據佐證李昌遠有在離職後重製利用前開項
02 次22之圖面，尚難認有侵害原告前揭著作之著作權。

03 3.項次23「自動準直儀圖檔」等設計圖具有原創性，且侵害原
04 告著作權：

05 (1)項次23「自動準直儀圖檔」為項次1至21「○○○○○○○○
06 ○○○○○○○○○○○」所組成的立體示意圖，該3D立體圖的
07 外觀特徵(甲證63鑑識報告圖63，秘保限閱卷第254頁)，於
08 創作時需考量各零件之間的對應關係與組裝方式，並且繪製
09 出組裝後所構成的整體外觀產品示意圖，該圖面須投入創作
10 人之精神思維始能完成，且若由不同之創作人針對同一產品
11 進行3D立體圖外觀設計，亦會在其所欲突顯主要零件形狀特
12 徵、長寬高比例、槽孔位置、材質變化、表面處理及各零件
13 結合後整體外觀等，展現出不同的表達結果，換言之，其原
14 創性在於將需製造實體產品以工程繪圖之技巧轉換成圖形展
15 現，創作者並對於其所欲描繪之圖面展示有所抉擇，已足以
16 表現創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自具有原創性，且得與其他作
17 品區別，應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

18 (2)原告主張項次23之自動準直儀圖檔為立體圖，該立體圖均可
19 拆解為不同零件之設計圖，包含32個零組件，至少可拆解成
20 33個設計圖說，並提出甲證91-1之圖檔展開各圖等情。經查
21 甲證91-1第2頁揭示一個正方形方塊體，第4、5、6頁揭示光
22 路的圓錐形體三個不同角度的繪製過程，第16頁揭示UMA字
23 樣，前述合計共5圖，僅是基本的幾何圖形及簡單文字，明
24 顯不具原創性且並非是完成的機械零件圖；再查，第8頁揭
25 示○○○○○○○○○○，其內容與前開項次9○○○○○○○
26 ○○○○○○○○○○○○○○○○○○○○○兩者外觀為相同零
27 件；第9頁揭示○○○○○○○○○○，其內容與前開項次8○○
28 ○○○○○○○○○○○○○○○○○○○○○兩者外觀為相
29 同零件；第12頁揭示○○○○○○，其內容與前開項次15○○
30 ○○○○○○○○○○○○○○○○○○○○○兩者外觀為相同零
31 件；第29頁揭示伸縮固定底座設計圖，其內容與前開項次21

01 ○○」及項次28「○○○」等5圖的外觀形狀確實與該產品
02 的相對應組件外觀形狀大致相同，該等圖面確實可利用逆向
03 工程方式，拆解該產品零件並量測實際尺寸來繪製機械製圖
04 的各個零件規格設計圖，且不同人依相同方式量測該等零件
05 實際尺寸，亦可以繪製出近似的3D立體圖及相同的零件規格
06 設計圖，其創作表達方式之差異實屬有限，其創作程度及精
07 神作用力均甚低，不足以表現作者任何個人精神特徵，即不
08 具個性或獨特性，上開5張零件設計圖並非著作權法保護之
09 著作。

10 (2)原告主張○○○○為原告生產機台上所配備之精密標靶載
11 台，主要功能在協助光學精密測試，因設計精良，該設備除
12 可配置於原告所生產之機台上，亦可能直接用於德國Triopt
13 ics公司所生產之機台等情，僅係說明該○○○○產品的用
14 途與功能，並未表明其創作構想及歷程，尚難據以認定前揭
15 設計圖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

16 5.項次29「○○○○○」、項次30「○○○○○○○○○○」具
17 有原創性，且侵害原告著作權：

18 (1)原告主張項次29「○○○○○」(甲證63鑑識報告圖58)，該
19 立體圖均可拆解為不同組件之立體設計圖，包含10個設計圖
20 說，提出甲證92-1之圖檔展開各圖；項次30「○○○○○○○
21 ○○○」設計圖(甲證63鑑識報告圖60、61)，該立體圖均可
22 拆解為不同零組件之設計圖，包含61個設計圖說，提出甲證
23 93-1之圖檔展開各圖。被告辯稱：甲證92-1展開後之設計圖
24 說除同樣未顯示相關零組件之具體構造外，不能逕以該等模
25 糊不清之示意圖即率稱外觀上與該圖面內容顯然有別之系爭
26 支撐架專利構成著作權侵權；甲證93-1第20、21、25頁等圖
27 面為連外觀都甚為模糊的抽象圖說，並非得以顯現該零組件
28 之具體構造、形狀及尺寸之平面圖等情，然前開該等3D立體
29 圖的外觀特徵，於創作時需考量各零組件之間的對應關係與
30 組裝方式，並且繪製出組裝後所構成的整體外觀產品示意
31 圖，該圖面須投入創作人之精神思維始能完成，且若由不同

01 之創作人針對同一產品進行3D立體圖外觀設計，亦會在其所
02 欲突顯主要零件形狀特徵及各組件結合後整體外觀而展現出
03 不同的表達結果，其原創性在於將需要製造實體產品以工程
04 繪圖技巧轉換成立體圖形展現，創作者並對於其所欲描繪之
05 圖面展示有所抉擇，已足以表現創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自
06 具有原創性，且得與其他作品區別，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07 而屬圖形著作，被告所稱該等立體圖為模糊的抽象圖說云
08 云，乃是對原告所使用繪圖軟體系統有所誤解，且係列印成
09 紙本所致，一般繪圖人員只要利用相關功能鍵就可將該立體
10 圖的作圖線或輔助線移除，呈現清晰的3D立體示意圖，被告
11 辯稱該等立體圖不具原創性，顯不可採。

12 (2)關於項次29「○○○○○○」部分，甲證10屬李昌遠職務上所
13 完成之設計，應歸屬於原告所有，詳如下述，而在本件保全
14 證據時查扣被告公司000000機台，由當日拍攝照片顯示該機
15 台的支撐架所呈現外觀與甲證10外觀相同、近似，兩者皆具
16 有「○○○○○○○○○○○○○○○○○○○○○○○○○○○○○○○○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故李昌遠將屬於原告支撐架設計，故意
24 直接製作生產使用在被告公司000000機台上之支撐架上，明
25 顯係為被告公司執行業務工作，已構成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
26 為。

27 (3)關於項次30「○○○○○○○○○○○○」部分，屬李昌遠利用上
28 班時間使用原告公司電腦設備等資源，將屬於原告之上開項
29 次30所列設計圖之61個圖形著作，故意將部分零件立體圖更
30 改檔名直接應用於被告公司000000○○機台設計上，標示
31 「……000000 0000/00000000000/○○○○○○○○○○」及

01 設備規格圖樣及報價單、光學儀器設備改機示意圖、光學儀
02 器設備設計說明簡報，前開圖文簡報類型之內容於創作時需
03 考量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編輯者有給予以衡量
04 及判斷，並能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並無機
05 械式的擇取，即得表現其創作性，故具有原創性，且得與其他
06 作品區別，應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及圖形著作。

07 (2)本院委請鑑識機構針對被告李昌遠任職被告公司時所使用之
08 硬碟進行鑑識，發現前開項次31「MD-60AA相關研發設
09 計」、項次33「○○MD-60AA規格書及報價單」及項次36
10 「為○○○所為之設計圖」儲存其硬碟中(數位鑑識報告，
11 案件編號EN2020040701，第50頁，項次31著作可對應第3點B
12 及附件六；項次33著作可對應第4點C及附件九；項次36著作
13 可對應第4點D及附件十)，足以確認李昌遠離職後，將歸屬
14 於原告前開語文著作及圖形著作為重製行為，已構成侵害原
15 告著作權行為。

16 (3)項次32「MD-60AA操作手冊V.1.0」及項次34「○○改機示意
17 圖」並未發現於李昌遠於被告公司之硬碟中，且該等資料上
18 傳至私人信箱或硬碟的時點是李昌遠仍屬任職原告期間所
19 為，並無李昌遠有在離職後重製利用前開檔案之佐證，尚難
20 認此部分構成著作權之侵權行為。

21 8.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
22 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依前揭
23 說明，被告侵害原告著作權之範圍如附表丙所示，原告聲明
24 第(二)項請求被告排除、防止侵害就附表丙部分，即屬有據，
25 就主文第一項範圍內予以准許，其餘甲附表2-1部分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9.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之1請求被告公司銷毀000000及00000
28 0系列機台部分，經查：

29 (1)就000000系列機台部分，被告否認被告公司有生產銷售乙
30 情，業經李昌遠於系爭刑案調查時陳稱略以：被告公司沒有
31 ○○○產品，被告公司在研發MTF機時，先命名研發機型為

01 ○○，研發成功要進行量產時，則命名○○，○○○年○○
02 月間才開始販售○○等語（乙證20，卷七第416至417頁），
03 參以甲證64被告公司105年至108年發票明細，並未有品名含
04 有「○○」字樣之產品銷售紀錄，而品名為「○○○○○」
05 或「○○○○○」等產品之最早銷售紀錄則為106年5、6月
06 份，被告所辯應屬可採，被告公司既未產製000000○○機
07 台，原告此部分主張核無必要。

08 (2)就000000○○機台部分，分析如下：

09 ①項次1至21「○○○○○○○○○○○○○○○○○○」部分，
10 原告主張：甲證5可看出被告公司於大陸販售產品上之自動
11 準直儀外型與原告產品相同，足證被告公司機台確係涉侵害
12 原告權利云云(卷五第442頁)，被告則辯稱：甲證5為原告自
13 行擷取甲證63鑑識報告圖27後另與其他圖像照片拼湊而成，
14 完全無從識別出處，否認甲證5之形式真正等情(乙附表2第1
15 頁及乙附表3比對圖，卷七第243頁、第255至259頁)。查被
16 告質疑甲證5產品照片之真正，原告就此並未提出甲證5來源
17 並證明該產品為被告公司所製造生產，尚難逕予採憑。又本
18 院保全證據時查扣被告公司000000機台，由當日拍攝照片顯
19 示該機台的自動準直儀所呈現形狀為圓柱形本體，與原告自
20 動準直儀是由圓柱形體及多邊梯形體所組成的本體外型明顯
21 不同，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可採。

22 ②項次24至28「○○○○○○○○」部分，因該等設計圖不具原
23 創性，並無侵害著作權情事。

24 ③項次29「○○○○○○」部分，已於專利權侵權部分處理，詳
25 如下述。

26 ④項次30「○○○○○○○○○○」部分，原告指稱甲證5可證明
27 被告利用原告圖說為被告公司設計相同設備云云；被告則否
28 認甲證5之形式真正，並辯稱甲證5所顯示兩者機台於外觀上
29 明顯有差異外亦與圖60、圖61全然不同等情。查甲證5尚難
30 逕予採憑，已如前述。又本院在保全證據時查扣被告公司00

01 0000機台，該機台的○○○○○之外型與原告○○○○○之外
02 型明顯不同，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

03 ⑤其餘項次之著作與被告公司○○○○○機台無關。

04 (3)基上，原告請求銷毀被告公司○○○○○機台部
05 分，均無必要，予以駁回。

06 三、爭點三至五部分：

07 原告主張李昌遠任職原告期間設計出甲證10支撐架，放置於
08 原告機台上（甲證86），嗣梁振升及李昌遠將該設計申請為
09 被告公司專利（甲證11），並為被告公司使用於其所生產之
10 機台產品，系爭專利係李昌遠任職原告期間，利用原告資源
11 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設計，系爭專利為甲證10之衍生，依
12 爭點三至五所列規定，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原
13 告所有，被告應將系爭專利權返還原告，被告公司使用系爭
14 專利所製作之機台應予銷毀。被告則辯稱系爭專利設計圖係
15 李昌遠離職後與訴外人談智偉討論發想所得，甲證10與系爭
16 專利不同，爭點五欠缺請求權基礎等語，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原告所有，為被
18 告否認，兩造就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確有爭
19 執，致原告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該不安狀態得以本
20 件確認判決除去，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
21 於爭點三所為訴之聲明有確認利益。雖系爭專利已於109年1
22 2月21日消滅，然系爭專利相關資料仍會公布在經濟部智慧
23 財產局網頁，原告仍有正名及就專利權有效存在期間主張權
24 利之利益，被告辯稱原告爭點三、四所對應訴之聲明欠缺權
25 利保護必要及確認利益云云，並不可採。

26 (二)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應歸屬原告所有：

27 1.按設計專利的近似比對，應先確定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28 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圍與被比對對象甲證10「MT
29 F組合件設計圖」（下稱系爭圖式）。確定系爭專利之專利
30 權範圍，係以圖式所揭露的內容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之文
31 字，以正確認知圖式所呈現之「外觀」及其所應用之「物

01 品」，合理確定其權利範圍。比對、判斷確定後之專利權範
02 圍與被比對對象，須先解析被比對對象，其應對照系爭專利
03 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觀，認定被比對對象中對應之設計
04 內容，無關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判斷。再以普通消費者選購
05 相關商品之觀點，就系爭專利權範圍的整體內容與被比對對
06 象中對應該專利之設計內容進行比對，據以判斷被比對對象
07 與系爭專利是否為相同或近似物品，及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
08 外觀。

09 2.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10 系爭圖式與系爭專利所應用的物品皆為調制轉換函數(MTF)
11 檢測儀的感測器支撐架，用以設置於調制轉換函數檢測儀的
12 平台上，兩者用途相同，故判斷系爭圖式與系爭專利物品相
13 同。

14 3.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15 (1)系爭專利之支撐架，圖式如附件一左欄所示，支撐架的兩相
16 對側面，分別形成有相對的六根弧形支撐柱，每一支撐柱其
17 頂端連接支撐架的圓形頂板，其底端連接支撐架的矩形底
18 板，該底板中心處挖設有一凸字形穿孔及一側邊處挖設有一
19 矩形穿孔，該等支撐柱的另一相對側則設有兩支懸臂，各支
20 撐柱之內側邊呈弧面，而且其外側邊向外突。該些支撐柱的
21 內側邊整體界定出大致半圓形的空間。每一支撐柱界定出一
22 中空槽且中空槽貫穿該支撐柱，中空槽形成弧形狀且從該支
23 撐柱頂端延伸至該支撐柱底端，該等支撐柱及懸臂之表面設
24 有角度刻度等標示符號，如是構成整體設計。

25 (2)系爭圖式之支撐架，圖式如附件一右欄所示，支撐架的兩相
26 對側面，分別形成有相對的四根弧形支撐柱，每一支撐柱其
27 頂端連接支撐架的圓形頂板，其底端連接支撐架的矩形底
28 板，該底板中心處挖設有一矩形穿孔，該等支撐柱的另一相
29 對側則設有四支懸臂，各支撐柱之內側邊呈弧面，而且其外
30 側邊向外突。該些支撐柱的內側邊整體界定出大致半圓形的
31 空間。每一支撐柱界定出一中空槽且中空槽貫穿該支撐柱，

01 中空槽形成弧形狀且從該支撐柱頂端延伸至該支撐柱底端，
02 如是構成系爭圖式設計內容。

03 (3)判斷系爭專利與系爭圖式之整體外觀是否相同或近似，係依
04 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方
05 式，觀察系爭專利圖式的整體內容與系爭圖式中相對應內
06 容，綜合考量每一設計特徵之異同（共同點與差異點）對整
07 體視覺印象之影響，通常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
08 徵部位」為重點，並得就設計特徵、視覺重點及具變化外觀
09 之設計三種類型予以考量，綜合判斷兩者是否構成相同或近
10 似。如前所述，系爭專利與系爭圖式之設計特徵及視覺重點
11 在於支撐架之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
12 圖。經查：

13 ①系爭專利與系爭圖式之外觀共同點與差異點分析：

14 I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II 差異點：○○○○○○○○○○○○○○○○○○○○○○○○○○○○○○○○○○○○○○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②系爭專利與系爭圖式之外觀共同點與差異點評價：

30 I 系爭專利(甲證11)與系爭圖式(甲證10)之比較，其共同點特
31 徵包含前揭A至G等設計，因被告並未提出相關先前技藝，堪

01 室數位鑑識報告」(甲證63鑑識報告第71頁，秘保限閱卷第2
02 52頁)所揭露系爭圖式(甲證10)之圖58，該檔名為「MTF
03 組合件20160430.SLDASM」，可知該檔案建立的日期西元201
04 6年4月30日是李昌遠94(西元2005)年至105(西元2016)年10
05 月31日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再依甲證9所示李昌遠有參與
06 原告針對型號為DSC-E1之MTF檢測機之改善方案(卷一第51
07 頁)，其於任職期間利用原告提供之資源環境，完成與其本
08 身執行職務所負擔之工作內容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設計，可
09 認系爭圖式(甲證10)為李昌遠職務上所完成之創作，而系
10 爭圖式(甲證10)與系爭專利之物品相同、外觀高度近似，已
11 如上述，應屬實質相同之設計，故可認系爭專利為李昌遠任
12 職於原告時，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設計創作，依前揭規定，其
13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即原告所有，原告請求確認
14 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原告所有，自屬有據。

15 5. 被告雖辯稱除甲證10上方之圖58僅有大略顯示該設備之整體
16 外觀之3D示意圖，並未揭露其他視圖或照片，無法得知該等
17 視面的形狀特徵，甲證11之系爭專利乃李昌遠於任職被告公
18 司後，參考談智偉提供之日本專利資料特開第2010-281626
19 號(被證2，圖式如附件二所示)後，另行發想創作之成果云
20 云。然原告已於110年9月28日由原告訴訟代理人蔡啟斌自備
21 電腦並當庭以EDRAWINGS程式，開啟鑒真光碟之檔案，說
22 明、操作內容包含展示甲證10之圖58的MTF組合件設計圖(卷
23 四第49頁)，原告並提出甲證82詳列甲證10六面視圖、甲證1
24 0及甲證11視圖對照之分析(卷四第137至151頁)，甲證10與
25 系爭專利屬實質相同之設計。再者，運用三方比對法，比對
26 系爭圖式(甲證10)、系爭專利(甲證11)與先前技藝日本專利
27 (被證2)三者之間的近似程度，經查系爭圖式與系爭專利之
28 比較，已如前述，兩者已具有共同點特徵A至G等設計，而系
29 爭圖式與先前技藝(被證2)之比較，兩者共同特徵只有A「○
30 ○○○○○○○○」、B「○○○○○」等設計；系爭專利與先
31 前技藝(被證2)之比較，兩者共同特徵亦只有A「○○○○○

01 ○○○」、B「○○○○」等設計，顯然「系爭圖式(甲證1
02 0)與系爭專利(甲證11)」的近似程度比起「系爭專利(甲證1
03 1)與先前技藝(被證2)」的近似程度更為接近，且「系爭圖
04 式(甲證10)與系爭專利(甲證11)」的近似程度比起「系爭圖
05 式(甲證10)與先前技藝(被證2)」的近似程度亦更為接近，
06 則更可證明系爭圖式(甲證10)與系爭專利(甲證11)兩者已構
07 成近似關係，被告所稱甲證10未顯示甲證11各圖式具體揭露
08 之特徵，主張兩者有明顯差異特徵，顯非有據，自無可採。

09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將系爭專利移轉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

10 1. 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
11 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如受益人
12 無法律上原因，即擅將他人可申請專利權之創作，以自己名
13 義申請並取得專利權，據為己有，致他受有本應屬於其所有
14 之財產權之損失，受益人即成立不當得利，他人得本諸民法
15 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該財產權。

16 2. 系爭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屬原告所有，已如前述，被告無
17 權以其名義申請系爭專利，但被告公司業以其名義申請系爭
18 專利並經核准，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公司
19 將系爭專利移轉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即屬有據。

20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排除防止侵害之範圍：

21 1. 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96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設
22 計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
23 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設計專利權人為第一項之請求時，對
24 於侵害專利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
25 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6 2. 原告依前揭規定主張被告公司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
27 接製造、使用、販賣、為販賣之要約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
28 害系爭專利所示專利權之機台或產品，被告公司製作之0000
29 00及000000○○機台應全部予以銷毀。被告並未產製000000
30 ○○機台，已如前述。而就000000○○機台部分，在保全證
31 據時所查扣被告公司000000機台，由當日拍攝照片顯示該機

01 IMT-02機台的零組件，原告並未針對各個零件設計圖具體與
02 每一實物一一進行比對，僅概括指稱該等組合後的組件立體
03 圖構成侵害而為賠償金額之計算，顯非妥適。而被告以李昌
04 遠於系爭刑案就工作時間及零組件市價等說詞（乙證18）認
05 以其任職原告時之月薪○○○元為上限云云，並非對於侵害
06 附表丙所示著作造成原告實際損失為計算，有失公允，兩造
07 前揭計算方式均不可採。本件就被告侵害附表丙所示著作之
08 實際損害難以計算，原告另主張依前揭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09 項規定酌定賠償額，應屬有據。

10 3.就附表丙之000個設計圖著作部分，參酌市面同類型機械零
11 組件設計圖，外包製圖費用約在每張○○元至○○元不等
12 （卷七第261至262頁），本院認以○○元為每一著作之賠償
13 金額單位計算，共計363,000元（計算式： $3,000 \times 121 = 363,$
14 000）。又項次31、33、36皆為簡報形式，有關機械設備圖
15 形或表格說明等數量，各個簡報有所不同，參酌各簡報內容
16 及張數，分別酌定項次31著作權賠償金額為0萬元、項次36
17 著作權賠償金額為0萬元、項次33著作權賠償金額為0萬元，
18 共計15萬元，再參酌被告故意侵權情節，利用附表丙部分著
19 作為商業目的使用，重製改作著作之質量，以及對原告相關
20 產品市場的影響等一切情況，認本件著作權侵害賠償金額以
21 前述總額513,000元之3倍共計1,539,000元為適當，故原告
22 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逾此數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二)專利權侵害之賠償金額計算：

24 1.專利法第14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設計專利
25 權利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
26 償；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第1項第2
27 款）設計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
28 所得之利益計算其損害。（第2項）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
29 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
30 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民法第185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

03 2.系爭圖式(甲證10)與系爭專利(甲證11)兩者構成近似設計，
04 系爭專利之專利權應歸屬原告所有，已如前述；且系爭圖式
05 與本院證據保全之被告公司000000機台的支撐架外觀設計特
06 徵完全相同，亦如前述。而該查扣000000機台的支撐架外觀
07 設計亦與系爭專利構成近似，故被告公司該支撐架侵害原告
08 專利權，且有侵權故意，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9 損害，自屬有據。

10 3.就損害賠償之計算，參酌原告所稱支撐架為IMT機台之一部
11 分，價格約57,000元(卷七第390頁)；而被告稱系爭專利
12 支撐架組成零組件(乙證21)及被告公司000000機台其他支
13 撐架成本，相關機構支架之金額約000000000元間，系爭專
14 利支撐架總額約於○元內，再參考被告所提BOM表所記載市
15 售零組件之售價資訊，該等支撐架最高製造成本為○○○元
16 (卷七第401頁)，故以售價57,000元扣除成本○○○元之金
17 額○○○元為系爭專利賠償金額單位計算。再依被告整理說
18 明甲證64營收發票明細之000000系列機台有關品名「○○○
19 ○○」或「○○○○○○」等產品銷售單價明細，合計有○張
20 發票，共銷售○台000000○○機台，以每一機台至少皆須使
21 用一整組支撐架，共銷售○支，依○○○元為計價單位乘以
22 ○支，合計為546,000元。復參酌被告故意侵權情節，侵害
23 原告專利權獲取商業利益，銷售支撐架數量，以及對原告相
24 關產品市場的影響等一切情況，認此部分賠償金額以前述54
25 6,000元之3倍共計1,638,000元為適當，故原告此部分請求
26 為有理由，逾此數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侵害著作權及專利權之金額
28 共計3,177,000元(計算式：1,539,000+1,638,000=3,17
29 7,000)。

30 (四)被告應連帶賠償之前揭金額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兩造就
31 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民法第22

0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
02 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參卷一第
03 29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
04 屬有據。

05 伍、綜上所述，被告侵害原告附表丙所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系
06 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原告請求被告
07 公司將系爭專利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並請求排除、防止侵
08 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177,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
09 文第1至5項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本判決第5項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1 求為假執行宣告，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併依被告
12 聲請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得宣告假執行之判
13 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本判決主文第1至4項原告勝訴部
14 分，涉及被告不得為一定行為或應為銷毀等特定行為，本院
15 認其性質不適用於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6 聲請失其依據，均予駁回。

17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8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9 列，附此敘明。

20 柒、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21 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
22 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法 官 陳端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吳社瑩